

<<刑法修正案及配套解释理解与适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修正案及配套解释理解与适用>>

13位ISBN编号：9787510206979

10位ISBN编号：7510206979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周其华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07出版)

作者：周其华

页数：62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刑法修正案及配套解释理解与适用>>

### 内容概要

《刑法修正案及配套解释理解与适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三个补充规定、八个修正案和九个立法解释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分析，介绍刑法规定内容修改演变的历史过程、补充修正的原因，结合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和最高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全面阐释了所有增补的新罪和补充、修改的具体犯罪适用时应注意的问题，并将三个补充规定、八个修正案和九个立法解释条文穿插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帮助读者全面掌握和理解法律规定的原意，并准确适用。

《刑法修正案及配套解释理解与适用》既可以作为司法人员案头工具书，也可作为学历教育的补充教材，是当前学习、研究刑法必读的最前沿的法律读物。

## 书籍目录

前言 第一编刑法的补充规定 第一章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罪的决定 一、骗购外汇罪（一）刑法规定内容的修改（二）刑法规定修改的原因（三）骗购外汇罪的适用 二、逃汇罪（一）刑法规定内容的修改（二）刑法规定修改的原因（三）逃汇罪的适用 三、非法经营罪（一）刑法规定内容的修改（二）刑法规定修改的原因（三）非法经营罪的适用 第二章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一、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一）刑法规定内容的修改（二）刑法规定修改的原因（三）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的适用 二、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一）刑法规定内容的修改（二）刑法规定修改的原因（三）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的适用 第三章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一、危害互联网运行安全的犯罪（一）《决定》规定的内容（二）刑法对危害互联网运行安全犯罪的规定（三）危害互联网运行安全犯罪的适用 二、利用互联网危害国家安全和危害社会安全犯罪（一）《决定》规定的内容（二）刑法对利用互联网危害国家安全和危害社会安全犯罪的规定（三）利用互联网危害国家安全和危害社会安罪犯罪的适用 三、利用互联网破坏经济秩序和破坏社会秩序犯罪（一）《决定》规定的内容（二）刑法对利用互联网破坏经济秩序和破坏社会秩序犯罪的规定（三）利用互联网破坏经济秩序和破坏社会秩序犯罪的适用 四、利用互联网侵犯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犯罪（一）《决定》规定的内容（二）刑法对利用互联网侵犯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犯罪的规定（三）利用互联网侵犯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犯罪的适用 第二编刑法修正案 第四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一、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一）刑法规定内容的修改（二）刑法规定修改的原因（三）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的适用 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一）刑法规定内容的修改（二）刑法规定修改的原因（三）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的适用 三、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一）刑法规定内容的修改（二）刑法规定修改的原因（三）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的适用 四、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一）刑法规定内容的修改（二）刑法规定修改的原因（三）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的适用 五、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一）刑法规定内容的修改（二）刑法规定修改的原因（三）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适用 六、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一）刑法规定内容的修改（二）刑法规定修改的原因（三）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的适用 七、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交易罪（一）刑法规定内容的修改（二）刑法规定修改的原因（三）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交易罪的适用 八、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 九、挪用资金罪（一）刑法规定内容的修改（二）刑法规定修改的原因（三）挪用资金罪的适用 十、挪用公款罪（一）刑法规定内容的修改（二）刑法规定修改的原因（三）挪用公款罪的适用 第五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一、刑法对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补充修改 二、刑法补充修改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原因 三、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适用 第六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一、投放危险物质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一）刑法规定内容的修改（二）刑法规定修改的原因（三）投放危险物质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的适用 二、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一）刑法规定内容的修改（二）刑法规定修改的原因（三）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的适用 三、资助恐怖活动罪（一）刑法规定内容的修改（二）刑法规定修改的原因（三）资助恐怖活动罪的适用 四、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一）刑法规定内容的修改（二）刑法规定修改的原因（三）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的适用 五、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一）刑法规定内容的修改（二）刑法规定修改的原因（三）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和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的适用 六、洗钱罪 七、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一）刑法规定内容的修改（二）刑法规定修改的原因（三）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的适用 第七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一、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一）刑法规定内容的修改（二）刑法规定修改的原因（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的适用 二、走私废物罪（一）刑法规定内容的修改（二）刑法规定修改的原因（三）走私废物罪的适用 三、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

<<刑法修正案及配套解释理解与适用>>

动罪 (一) 刑法规定内容的修改 (二) 刑法规定修改的原因 (三)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的适用  
四、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  
点保护植物制品罪 (一) 刑法规定内容的修改 (二) 刑法规定修改的原因 (三) 非法采伐、毁坏国  
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和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的适  
用 五、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一) 刑法规定内容的修改 (二) 刑法规定修改的原因  
(三)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的适用 六、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 执行判决、裁定滥用  
职权罪 (一) 刑法规定内容的修改 (二) 刑法规定修改的原因 (三)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和执行  
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的适用 ..... 第八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第九章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修正案(六) 第十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第十一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第三编刑法的立法解释 第十二章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第十三章关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第十四章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第十五章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  
一款的解释 第十六章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第十七章关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第十八章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第  
十九章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  
的解释 第二十章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附录《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鉴于上述原因，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第4条中补充规定了“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的罪状和法定刑。

（三）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的适用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是《刑法修正案（四）》第4条补充的《刑法》第244条之一中增加的犯罪。

要准确适用，就必须弄清本罪的概念、构成特征，以及适用时应注意的问题。

1.本罪的概念。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是指违反劳动管理法规，雇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超强度体力劳动的，或者从事高空、井下作业的，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情节严重的行为。

近些年来，一些企业为谋取非法利益，雇用童工从事劳动的违法行为比较突出，有的企业甚至雇用童工从事超强度体力的劳动，或者从事高空、井下作业，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严重危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有的甚至造成未成年人的死亡，社会危害性严重。2002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刑法修正案（四）》将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情节严重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2003年8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中将《刑法》第244条之一和《刑法修正案（四）》第4条规定的犯罪规定为“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刑法规定，犯本罪的，最高处7年有期徒刑；有前款行为，造成生产、作业安企事故，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2.本罪的构成特征。

根据1997年《刑法》第244条之一和《刑法修正案（四）》第4条的规定，该罪的构成特征有：（1）犯罪主体。

该罪的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凡年满16周岁以上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负直接责任的自然人都可以构成本罪。

犯罪主体在主观上是故意的心理态度，过失心理态度不能构成本罪。

行为人在主观上明知是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而故意雇用并安排其从事超强度体力劳动的，或者从事高空、井下作业的，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的才构成犯罪

。过失心理态度不构成本罪。

## <<刑法修正案及配套解释理解与适用>>

### 编辑推荐

《刑法修正案及配套解释理解与适用》结合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和最高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全面介绍、分析了所有增补的新罪和补充、修改的具体犯罪适用时应注意的问题。

《刑法修正案及配套解释理解与适用》帮助读者全面掌握和理解刑法有关补充规定、修正案和立法解释的颁布背景和修改的原因、过程，以便了解法律规定的原意和适用技巧并准确适用。

特别是根据多年的司法实践经验对所修改的犯罪作了详细释考，可供读者参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